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16號

原告 陳劭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仟慧間民事事件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小額訴訟事件之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28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末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以訴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亦未於起訴狀簽名或蓋章，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。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命原告依限具狀補正起訴狀上原告之簽名或蓋章，並具狀敘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（例如：兩造於何時約定何工作內容？是否約定須完成一定之工作？被告就原告施作方式有無指揮監督權限？請求新臺幣5,600元之計算方式為何？其請求權基礎為何？），並列明請求金額之項目及金額明細，並按被告人數附具補正後之起訴狀繕本。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黃家麟